

俄亥俄州 \_\_\_\_\_ 县  
\_\_\_\_\_ 部门  
民事诉讼法院

原告 \_\_\_\_\_ :  
: 案件号 \_\_\_\_\_  
: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 :  
: \_\_\_\_\_  
市、州和邮政编码 \_\_\_\_\_ : 法官 \_\_\_\_\_  
: \_\_\_\_\_  
: \_\_\_\_\_  
诉 \_\_\_\_\_ : 地方法官 \_\_\_\_\_  
: \_\_\_\_\_  
: \_\_\_\_\_  
被告 \_\_\_\_\_ :  
: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 :  
: \_\_\_\_\_  
市、州和邮政编码 \_\_\_\_\_ :

《无子女离婚终审判决书》

本案于 \_\_\_\_\_ (日期), 在 \_\_\_\_\_  法官  地方法官面前  
根据原告于 \_\_\_\_\_ (日期) 提起的《无子女离婚起诉书》和/或被告于  
(日期) 提起的《反诉书》, 以及根据以下: \_\_\_\_\_  
进行终审。

裁定

根据对记录、证词和所提交证据的审查, 法院作出以下裁定:

A. 选择所有适用项:

- 已按应有程序向被告送达传票、《起诉书》副本和听证会通知。
- 被告的传票和《起诉书》送达弃权书已在本案归档。
- 被告已提交《答辩书》。
- 虽已按应有程序向被告送达传票、《起诉书》副本和听证会通知, 但被告并未提交《答辩书》或应答。
- 原告对被告的反诉作出了答辩。
- 原告未对被告的反诉作出答辩。

- B. 出席听证会的有： 原告，  被告，  
 \_\_\_\_\_ 作为原告律师出席。  
 \_\_\_\_\_ 作为被告律师出席。
- C.  原告和/或  被告在提起诉讼和/或反诉之前成为俄亥俄州居民已有至少六个月。
- D. 在提起诉讼和/或反诉时，  
 原告成为本县居民已有至少 90 天。  
 被告当时是本县居民。  
 其他关于审判地点的理由是： \_\_\_\_\_
- E. 原告与被告于 \_\_\_\_\_（结婚日期）在（市或郡，以及州）结婚。  
 婚姻的终止日期是  终审日期 或  指定日期： \_\_\_\_\_。
- F. 勾选关于子女的所有适用项：  
 妻子目前没有怀孕。  
 在这段婚姻或关系中没有出生或领养的子女。  
 在这段婚姻或关系中出生或领养的子女全都是解放的成年人，不是精神或身体有残疾的不能养活或照顾自己的子女。  
 其他裁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G. 选择一项：  
 原先和被告均不在美国军队服役。  
 原告和/或  被告在美国军队服役，且他/她在军队服役未影响他/她对此项诉讼的辩护能力。
- H.  原告和/或  被告通过证词表明对彼此作出了关于所有婚姻财产、单独财产和任何其他资产、债务、收入或支出的完全和彻底的披露。  
 被告尚未提交答复，也尚未出庭。  
 原告尚未提交答复，也尚未出庭。
- I. 出庭的各当事方没有关于任何一方拥有权益的任何类型其他财产和债务的额外信息。
- J. 出庭的各当事方已有机会单独估价并核实所有婚姻财产、单独财产和其他债务。
- K. 本法庭对决定诉讼文件和申请书中提出的所有问题拥有司法管辖权，并有合适的审判地点。
- L. 选择一项：

- 地方法官的裁决已于此日期归档：\_\_\_\_\_
- 没有提交异议。法庭批准该裁决中的条款，并认定这些条款是公平和公正的。
- 对所有异议的裁定均已作另行登记。
- 各当事方已向法庭呈交书面分居协议，或已宣读并记录对所有争议事项的和解。法庭认定该和解是对财产和债务的公平和公正划分，是对所有争议事项的合理解决方案，是由各方自主自愿达成的。
- 法庭在审查并考量了所有呈交的证据后，对财产和债务作出了公平和公正划分，并对所有争议事项提出了适当解决方案。
- 其他：\_\_\_\_\_
- 
- 

M. 根据以下理由，批准离婚（选择所有适用项）：

- 原告与被告不能和谐相处。
- 原告与被告以无中断和无同居的方式分开单独居住已有一年时间。
- 被告或  原告在结婚时有活着的丈夫或妻子。
- 被告或  原告故意离家已有一年时间。
- 被告或  原告犯有通奸过错。
- 被告或  原告犯有极端残忍过错。
- 被告或  原告犯有合同欺诈过错。
- 被告或  原告犯有严重忽视责任过错。
- 被告或  原告犯有习惯性醉酒过错。
- 被告或  原告在提起诉讼时被关押在州或联邦惩教机构。
- 被告或  原告在本州以外取得了离婚，因此她/他的婚姻义务已解除，但这些义务对
- 原告或  被告仍有约束力。

## 判决

根据上述裁定，兹命令、判定并判决：

### 第一：批准离婚

批准离婚，因此双方均解除婚姻义务，但下列义务或纳入本判决登记中的随附的  《分居协议》 《地方法官的裁决》和/或  其他：\_\_\_\_\_ 中规定的义务尚未解除。

### 第二：财产

对双方的财产作以下划分：

- A. 原告拥有以下房地产和动产，被告对此不提出任何要求，与此相关之任何债务均由原告支付，与被告无关：
-

---

---

---

B. 被告拥有以下房地产和动产，原告对此不提出任何要求，与此相关之任何债务均由被告支付，与原告无关：

---

---

---

---

---

---

C. 判予原告以下单独财产：

---

---

---

---

---

---

D. 判予被告以下单独财产：

---

---

---

---

---

---

E. 关于财产的其他决议（请指明）：

---

---

---

双方将在 30 天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转让财产的法定所有权，移交财产，并采取适当行动执行养老金和退休金的分割。

F. 金和退休金的分割。

G. 其他关于移交的命令：

---

---

---

### 第三：债务

对原告与被告的债务作以下划分。

A. 原告偿付以下债务，其中任何偿付与被告无关：

---

---

---

---

---

---

B. 被告偿付以下债务，其中任何偿付与原告无关：

---

---

---

---

---

---

C. 破产（选择一项）：

如果一方申请破产，本法院仍将拥有对强制执行债务偿付的司法管辖权。这包括，但不限于，法庭有权决定分配的债务是用作生活费、必需品或生计之用，因此在破产情况下是不可免除的，而且/或者法庭有权下达将来的配偶赡养费命令，无论以下**第四：配偶赡养费**中配偶赡养费命令如何规定。

本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  原告和/或  被告在破产诉讼中获得本命令所分配债务的完全免除，但明确规定为配偶赡养费和以下债务的命令除外：

---

---

---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将来产生对另一方的债务。

#### 第四：配偶赡养费

A. 未判予配偶赡养费

原告和被告均不向对方支付配偶赡养费。除上述**第三：债务**的规定以外，法庭不保留司法管辖权。

B. 判予配偶赡养费

原告  被告向  原告  被告支付配偶赡养费。金额是每月 \$ \_\_\_\_\_ ，另加 2% 手续费，应从 \_\_\_\_\_ 开始支付，应在每月第 \_\_\_\_\_ 日支付，配偶赡养费的支付时间长度为  无限期  \_\_\_\_\_ 。

法庭不保留修改配偶赡养费的司法管辖权。

法庭保留修改配偶赡养费命令的  金额  时间长度的司法管辖权。

C. 配偶赡养费的终止

此配偶赡养费在原告或被告死亡或在以下情况下（勾选所有适用项），应比上述日期提前终止：

收取赡养费的人在一段相当于婚姻的关系中同居。

收取赡养费的人再婚。

其他（请指明）： \_\_\_\_\_

D. 配偶赡养费的支付方式（选择一项）：

配偶赡养费应直接支付给  原告  被告。

配偶赡养费，另加 2% 手续费，应支付给俄亥俄州子女抚养费支付中心（Ohio Child Support Payment Central, P. O. Box 182372, Columbus, Ohio 43218-2372），由县子女抚养费强制执行机构通过从他/她的工作地点进行收入扣缴的方式执行。

E. 报税时配偶赡养费的扣除（选择一项）：

所支付的配偶赡养费应从支付赡养费者的收入中扣除，并包括在接受赡养费者的收入中。

所支付的配偶赡养费应包括在支付赡养费者的收入中。

F. 关于配偶赡养费的其他命令（请指明）： \_\_\_\_\_

G. 拖欠

任何配偶赡养费的临时拖欠将具有独立于此项判决登记的法律意义。

任何配偶赡养费的临时拖欠将不具有独立于此项判决登记的法律意义。

其他： \_\_\_\_\_

第五：姓名

\_\_\_\_\_

恢复为以前的姓名： \_\_\_\_\_

第六：其他命令

第七：法庭费用

法庭费用须（选择一项）：

俄亥俄州最高法院

《家庭关系统一表格 - 11》

《无子女离婚终审判决书》

经《俄亥俄州民法》第 84 条批准

生效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

从押金中扣除。超出押金的法庭费用须按以下方式支付：

其他（请指明）： \_\_\_\_\_

**第八：法庭书记员**

法庭书记员应提供：

一份经核证的副本

给： \_\_\_\_\_

一份盖章的副本给： \_\_\_\_\_

通知：根据《民法》第 58(B) 款的规定，指示书记员向各方送达本“判决登记归档”及登记到“议事日志”之日期的通知。

日期

法官